

# 万安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庆路东侧挡墙工程

##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万安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庆路东侧挡墙工程

招标人：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万安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4129484元（含暂列金190000元），发包价为¥3657140元（含暂列金190000元）。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万安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庆路东侧挡墙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挡墙一条，长1277米，起点位于万安大道北侧，终点至万丰路南侧，高2米-4.5米，采用C20片石混凝土。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1.99%）。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下午14:30时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立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叶平虾 证号：闽2352012201254300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含暂列金190000元)

小写：¥3657140元(含暂列金190000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中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废标情况说明：投标单位：1、福建中庚建设有限公司，赖建华一人担任市政工程施工员及质量员两个岗位，不符合“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第4.1.9条款，给予废标。2、福建跨时代建设有限公司，郑艺云一人担任市政工程质量员及材料员两个岗位，不符合“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第4.1.9条款，给予废标。

评委专家：胡瑛、潘晓红、许连江、杨虎标、陈长永。

公示期：公示期限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9日（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3日）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监督部门：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根据闽发改规【2018】444号文规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

招标人：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9日